#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017 年考试题库分析

	卷 1	卷 2	卷 3	卷 4
单项选择题	2 题 3分	1 题 1.5分	2 题 3分	1 题 1.5分
多项选择题	——	1 题 2分	1 题 2分	1 题 2分
判断题	1 题 1分	1 题 1分	——	1 题 1分
不定项选择题	4 题 8分		——	4 题 8分
合计	7 题 12分	3 题 4.5分	3 题 5分	7 题 12.5分

## 考情分析

本单元在 2017 年考试各批次试卷中的平均分值为 9 分,预计在 2018 年您抽取的考卷中的分值为 8 分左右,涉及大题的可能性为 50% 以上。

2018 年本章教材的主要变化有:

-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 〔2017) 39号),新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处理";
  - 2.新增"教师自行举办学习班、培训班等取得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税目辨析"。

## 本单元考点框架



## 考点解读

#### 考点 1: 纳税人 (★★)

- 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具体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外籍个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等。
-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对投资者个人或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3.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 (1)划分标准和纳税义务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的个人	无限(全面)纳税义务,即就其来源于中		
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 满 1	】国 境内和境外 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		
	年 的个人	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有限纳税义务,即仅就其来源于 中 <mark>国境</mark>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又居住不	内 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満 1年的个人			

【例题 • 判断题】中国居民张某 , 在境外工作 , 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 2015 年 )

#### 【答案】×

【解析】虽然在境外工作,但张某(住所地在中国)仍属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

(2)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判定

①一个纳税年度内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在计算居住天数时,临时离境应视同在华居住,不扣减其在华居住天数。

②临时离境

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 不超过 30 日 或者多次离境累计 不超过 90 日。

【案例 1 】外籍个人甲 2016 年 9 月 1 日入境, 2017 年 10 月 1 日离境。

【解析】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甲在中国境内居住均未满 365 日, 不属于居民纳税人。

【案例 2 】外籍个人乙 2015 年 9 月 1 日入境, 2016 年 10 月 1 日回国探亲, 2016 年 10 月 8 日返回中国, 2017 年 2 月 1 日离境。

#### 【解析】

- (1)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 乙明显未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 不属于居民纳税人;
- (2) 2016 年度, 乙一次离境未超过 30 日(10月1日~8日), 属于临时离境, 不扣减其在华居住天数, 满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日的要求, 属于居民纳税人。

【案例 3 】外籍个人丙 2016 年 9 月 1 日入境, 2017 年 5 月 1 日回国探亲 5 天后返回中国, 2017 年 10 月 1 日再次回国探亲 7 天后返回中国之后 2017 年一直在境内居住。

#### 【解析】

- (1) 2016 年度, 丙明显未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 不属于居民纳税人;
- (2) 2017年度, 丙多次离境, 但一次离境未超过 30 日且累计天数未超过 90 日, 依然满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的要求, 属于居民纳税人。

【例题·判断题】外籍人员约翰 2013 年 2 月 24 日受邀来中国工作, 2014 年 2 月 15 日结束在中国的工作,约翰在 2013 年纳税年度内属于我国居民纳税人。( ) ( 2014 年)

#### 【答案】×

【解析】 (1)住所地未在中国; (2) 2013 年度 2月 24日才到达中国,明显未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满 365天; (3)两个标准均不符合,属于我国非居民纳税人。

#### (3)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①因任职、受雇、 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②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③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④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⑤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2017年)

- A.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答案】 ABCD

【解析】(1)选项 A: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2)选项 B: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3)选项 C: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4)选项 D: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考点 2 : 工资、薪金所得 —— 基本规定 (★★★)

#### 1.征税范围

"工资、薪金所得"税目,包括个人 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岗位工资、工龄补贴等)、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税率: 3% ~ 4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考试时税率表作为已知条件提供)。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1500元至 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元至 9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元至 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元至 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元至 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月收入额-3500 元或 4800 元
-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1】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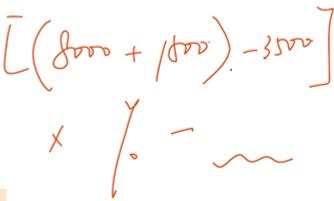
【提示2】 "外籍"、"外派"人员 ,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 1300 元的附加减除费用,费用扣除总额为 4800 元 / 月("外籍"人员,是指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外籍人员;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外籍专家。"外派"人员,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

4.个人所得税通常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考点 3 : 工资、薪金所得 —— 常规收入的处理 (★★★)

1.奖金

- (1)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的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课税。
- (2)纳税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的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般应将全部奖金 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mark>省级人民政府、</mark>国务院部 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 2016 年 6 月张某从本单位取得工资 4000 元、加班费 1000 元、季度奖金 2100 元。已知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为每月 3500 元,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500 元的,适用税率为 3%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0% ,速算扣除数 105 。计算张某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2017 年)

- A. ( 4000+1000+2100-3500 ) × 10%-105=255 (元)
- B. (4000-3500) × 3%=15 (元)
- C. (4000+1000+2100 ÷ 3-3500 )  $\times$  10%-105=115 (元)
- D.  $(4000+1000-3500) \times 3\%=45 (\vec{\pi}_1)$

#### 【答案】A

【解析】(1)加班费也属于工资,应与正常工资收入合并依法计算个人所得税;(2)季度奖不需按月分摊,而应将全部奖金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依法计缴个人所得税。

- 2.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3) 抵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包括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的是()。( 2015 年)

- A. 工龄补贴
- B.加班补贴
- C. 差旅费津贴
- D.岗位津贴

#### 【答案】C

【解析】"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包括: (1)独生子女补贴;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3)托儿补助费;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3. 免税的补贴、津贴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三险一金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例题·不定项选择题(节选)】(2017年)中国公民张某担任国内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年12月 ······ 工资明细表(部分数据)。

(单位:元)

				_		_					<u> 半世: 儿</u>
								代 扣			
姓名	基本 工资	岗位工 资	工龄 补贴	托儿 补助费	工资 总额	基本养老 保险费	失业 保险 费	基本医 疗保险 费	住房公 积金	个人 所得 税	实发 工资
张某	1780	8000	200	20	10000	640	16	163	960	_	_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1500元至 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元至 9000元的部分	20	555		
•••••					

#### 【解析】

- (1)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补贴均属于工资性质收入;
- (2)托儿补助费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4)张某既非外籍,也非外派,费用减除标准为3500元/月。

#### 因此:

- (1) 应纳税所得额 =1780+8000+200-640-16-163-960-3500=4701 (元);
- (2)以 4701 元查找"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位于第3级,适用税率20%,速算扣除数555;

  - (4)张某本月"实发工资"=10000-640-16-163-960-385.2=7835.8 (元)。
  - 5. 商业健康保险(2018年新增)
- (1)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 / 年( 200 元 / 月)。
- (2)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 【案例】中国公民张某在国内某企业任职, 2017 年 11 月应税工资总额 9980 元, 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总额为 1779 元; 张某年初自行购买了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年保费为 7200 元, 已向单位提供了保单凭证。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17 t//114 / 08 / 08   15 t \ == 25 t \ 3/1 == 2/114 t \ \ \ \ \ \ \ \ \ \ \ \ \ \ \ \ \ \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税率 (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1500元至 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元至 9000元的部分	20	555				
•••••							

#### 【解析】

- (1)由于月保费 = $7200 \div 12=600$  (元),超过扣除限额 200 元 / 月,该商业健康保险在 11 月份税前只能按限额扣 200 元,即应纳税所得额 =9980-1779-200-3500=4501 (元):
- (2)以 4501 元查找"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位于第3级,适用税率20%,速算扣除数555;
  - (3) 应纳税额 =4501 × 20%-555=345.2 (元)。
- 【提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法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6.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或在法定限额扣除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